

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2·16”

瞒报类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海城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12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情况	2
(二) 生产设备情况.....	2
(三) 企业相关人员情况.....	2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应急处置情况.....	3
三、事故原因分析.....	4
(一) 直接原因分析.....	4
(二) 间接原因分析.....	4
四、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4
(一) 事故单位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4
(二) 事故人员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5
五、事故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7

2022年2月16日，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压砖车间发生一起瞒报类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2025年11月23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编号：SM32xxxxxx222），要求对2022年2月16日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工人梁某被皮带卷入机器死亡的瞒报事故进行查处。接到举报单后，海城市应急管理局立刻派人赶赴现场进行核查，经初步核查认定，该起事故确为瞒报类生产安全事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2025年11月25日，海城市政府批准成立了“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2·16’瞒报类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李瑞楠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范胜举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公安局等部门共同组成，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依规组织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勘验和分析，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给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2·16”瞒报类一

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机械维修工人违反机械操作规程、现场压砖机械设备缺乏防护设施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监管和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瞒报类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注册日期：2001年12月19日，法人代表：孙某，公司地址：海城市八里镇华子峪村，经营范围：普通镁砖、镁碳砖、镁洛砖、各种定型镁砖系列产品、轻重烧镁、中档镁、电熔镁、高纯镁、耐火砖列、造渣、镁粉、各种镁制品加工，社会统一代码：912103xxxxxxxx534N。公司土地使用面积5万平方米，总资产约xx亿元，拥有隧道窑2条，员工180余人，上年工业总产值xxxx万元。

（二）生产设备情况

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压砖车间发生事故的压砖机在事故发生时，未设有皮带及气缸抱闸防护罩。该压砖机共有两种运转模式，一种是通电之后，打开运转开关运转。另一种是触碰压砖机顶部的气缸抱闸阀体，但气缸抱闸阀体每触动一次，机器只会运转一下。

（三）企业相关人员情况

2022年2月16日，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系李某，为企业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4月28日病故。

其在得知该生产安全事故后，并未将该事故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2月16日（正月十六）早上9点左右，维修工人梁某和李某在华宇镁砖有限公司压砖车间对压砖机进行维修，二人爬上压砖机机顶查看了机器状态后，梁某让李某去取维修工具，而后李某便顺着压砖机爬梯下到地面去取工具，梁某继续在压砖机机顶进行维修工作，李某取到维修工具返回压砖车间后，发现梁某仰面躺在压砖机护栏处，其腿和脚被卷在压砖机皮带内没有反应（压砖机皮带处未安装防护罩），便立即拨打了厂长孙某电话报告该事件。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厂长孙某立刻赶赴事故现场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组织其他工人将缠住梁某腿、脚的皮带进行切割，切割完成后孙某让人驾驶压砖车间内吊车将梁某及上压砖机顶施救的安全员王某（王某抱着梁某）吊到地面，而后梁某被送至车间休息室床上，大约10分钟左右，120救护车到达了事故现场，医务急救人员在对梁某进行现场抢救后又将其带至海城市正骨医院，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120救护车将梁某送去医院后，厂长孙某将该事件情况电话上报给集团董事长李某，李某交代孙某先抢救伤者，但事后其并未将该事故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维修工人梁某，安全意识淡薄，在维修保养压砖设备过程中未按操作规程作业，误触气缸抱闸阀体，导致机械转动，将自己绞至压砖机皮带内，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 压砖机皮带、气缸抱闸未安装防护罩，导致维修施工人员梁某在维修压砖机过程中误触气缸抱闸阀体后被绞入压砖机皮带内，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维修工人梁某在维修作业过程中安全防范意识不足，未能在维修过程中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 事故单位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对于单位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使员工清楚认识到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对于生产所用的压砖设备未按规定安装皮带及气缸抱闸防护罩，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并在事故发生后未将该事故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系瞒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1]、第四十四条^[2]、第八十三条^[3]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4]进行处罚。

（二）事故人员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1. 李某，时任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压砖车间厂长孙某向其汇报压砖车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其并未将事故上报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而是联系到梁某的亲属进行私了，系瞒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5]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6]进行处罚，鉴于其现今已病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本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1）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本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6]《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

故不予追究责任。

2. 梁某，系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压砖车间维修工人，在维修保养压砖设备过程中未按操作规程作业，误触气缸抱闸阀体，导致机械转动，将自己绞至压砖机皮带内死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7]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8]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3. 孙某，系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压砖车间厂长，主要负责压砖车间的安全和生产工作，但未能深入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对于压砖车间使用的压砖设备未安装皮带及气缸抱闸防护罩；未有效对维修保养工作人员开展生产安全教育培训，未能使员工梁某清楚认识到生产安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导致其在维修作业过程中死亡，对本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9]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10]规定进行处罚。

五、事故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统筹发展安全，狠抓责任落实。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立刻进行整改整顿，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要求企业员工积极贯彻落实会议和培训内容，确保每个生产车间、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到人。

(二) 强化安全理念，增强安全意识。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增强自我防护能力，遵守厂规、厂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对于操作或者维修生产设备有生产安全风险的，做到由两人及两人以上共同完成，以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 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养护维修。海城华宇镁砖有限公司要及时对生产车间的各类生产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了解生产设备的现实状况，对于存在损坏的设施设备及时养护维修。同时对于需要增设安全防护设施的生产设备，要及时加装增设，防微杜渐，切实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 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监督检查。建议八里镇政府向域内相关企业通报该起事故，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工信部门向域内相关企业通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该起事故，立即组织域内相关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市内各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海城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12日